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7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7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166号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7日

至2024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收购昆明华润圣火药业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回购并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的公司十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4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22	昆药集团	2024/6/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书、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4年6月2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166号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联系人：董雨

电话：0871-68324311

传真：0871-68324267

邮箱：irm.kpc@kpc.com.cn

邮编：650106

六、其他事项

会期一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昆明华润圣火药业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回购并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3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于2024年6月7日以现场+线上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十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4年5月31日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华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收购昆明华润圣火药业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昆药集团关于收购昆明华润圣火药业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关联董事邱华伟先生、颜炜先生、周辉女士、郭霆先生、梁征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

此议案审议通过，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回购并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昆药集团关于回购并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此议案审议通过，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制订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4、关于公司相关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发放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关联董事颜炜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

5、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昆药集团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4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二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于2024年6月7日以现场+线上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十届二十四次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4年5月31日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钟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收购昆明华润圣火药业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昆药集团关于收购昆明华润圣火药业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关联监事钟江先生、邵金锋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

此议案审议通过，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回购并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昆药集团关于回购并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该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此议案审议通过，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5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昆明华润圣火药业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受让方”)拟与关联方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转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人民币17.91亿元收购华润三九持有的昆明华润圣火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圣火”、“标的公司”、“目标公司”)51%股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同时，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华润三九、华润圣火发生1次交易(不含本次)：2023年10月27日，经公司十届十九次董事会和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华润三九、华润圣火等关联方共同参与注册成立三七研究院，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持有三七研究院40%股权。

● 需关注的风险事项：本次交易存在医药行业周期变动风险、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等，及由上述风险带来的标的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落实公司战略规划，实现公司三七业务战略性、专业化整合，助力公司打造三七产业链标杆企业，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心脑血管领域产品的市场份额，实现将公司打造成为“银发健康产业引领者、精品国药领先者、老龄健康-慢病管理领导者”的战略目标；公司拟与关联方华润三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人民币17.91亿元收购华润三九持有的华润圣火51%股权。

本次交易作价以评估值为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7月31日，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确认华润圣火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351,182.25万元。以经国资管理部门授权单位备案同意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华润圣火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351,182.25万元为依据，华润圣火51%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7.91亿元，较其财务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92,990.50万元增值率为277.65%。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本次交易是公司实现三七业务整合的重要举措，将有利于公司通过对三七业务产业链整合和布局优化，实现公司三七业务战略性、专业化整合，助力公司打造三七产业链标杆企业，成为“三七产业”规范发展的主导力量，推动以“三七”为代表的传统中药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产品、渠道、品牌、供应链等方面的协同优势，不断提升公司在心脑血管疾病治疗领域业务规模，持续增厚公司“老龄健康-慢病管理”领域的业绩；并可以解决公司与华润三九在血塞通软胶囊产品上的同业竞争问题。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未来五年(2024-2028年)战略规划，有助于实现将公司打造成为“银发健康产业引领者、精品国药领先者、老龄健康-慢病管理领导者”的战略目标，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稳健发展。

(三)关联关系概述

华润三九为公司控股股东，华润三九持有公司212,311,616股股份，占公司股本的28.04%。公司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华润圣火均为华润三九旗下公司，其中华润三九持有华润圣火1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过去十二个月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2023年10月27日，经公司十届十九次董事会和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华润三九、华润圣火等关联方共同参与注册成立三七研究院，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持有三七研究院40%股权。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华润三九、华润圣火等关联方共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18.31亿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56%。

(五)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昆明华润圣火药业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充分调查了解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后，认为：本次收购昆明华润圣火药业51%股权，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本次关联交易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依据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机构均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该两家机构及其经办审计师、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当事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具有独立性及合理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收购昆明华润圣火药业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十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昆明华润圣火药业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邱华伟先生、颜炜先生、周辉女士、郭霆先生、梁征先生回避表决，除前述关联董事外的4位董事参加表决，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华润三九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同时，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1、关联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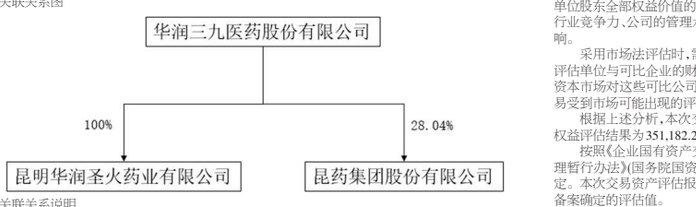

2、关联关系说明

华润三九为公司控股股东，华润三九持有公司212,311,616股股份，占公司股本的28.04%。公司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华润圣火均为华润三九旗下公司，其中华润三九持有华润圣火100%股权。华润三九董事长邱华伟先生任公司董事长，华润三九董事周辉女士、梁征先生任公司董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名称：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8,818.40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04月21日

企业信用代码：914403007109245909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澜高新园区观清路1号

主要股东：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中药材种植；相关技术开发、转让、服务；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和原材料的进口业务；自产产品的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妆品及一类医疗器械的开发、销售；自有物业租赁、机动车停放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药品的开发、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的批发。

财务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同比
总资产	4,014,845.59	2,712,278.17	4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96,714.19	1,700,963.35	11.51%
负债总额	1,588,658.20	958,936.70	65.57%
负债率	39.57%	35.36%	11.91%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同比
营业收入	2,473,896.33	1,807,946.15	3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293.17	244,880.21	16.50%

注：上表数据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

除前述“二(一)”所述关联关系外，公司与华润三九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交易对方资信状况良好，无重大诉讼案件，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名称：昆明华润圣火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立春

注册资本：8,806.70万元

成立日期：1995年10月13日

企业信用代码：91530100292094685Q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邮路2号

股东及持股比例：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经营范围：硬胶囊剂、软胶囊剂、散剂、混悬剂、丸剂、糖浆剂、溶液剂、颗粒剂、乳膏剂、片剂、护肤类、发用类化妆品、保健食品等自产产品的加工、销售；医药技术研发、推广应用及其产品销售；药品研发与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药企业营销策划及其形象设计；企业管理及咨询；医疗信息咨询；组织医药学术交流及其推广活动；组织会展及商品展览展示服务；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生物制品的研发与销售；生物技术开发、转让、咨询；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化妆品、日用品、健身器材等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医疗器械销售；农副产品购销；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与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以上范围均不含医疗服务)(需依法批准的经营范围，按批准内容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情况：生产研发销售血塞通软胶囊(核心产品)、黄藤素软胶囊、磺胺嘧啶银乳膏、三七冻干系列产品及其他普药。旗下共有3家控股子公司，昆明圣火医药有限公司(持股100%)主要进行医药营销服务；云南圣火三七药业有限公司(持股100%)主要进行口服用三七总皂苷提取、血塞通制剂及GSP物流；华润三九(云南)三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70%)主要进行三七全产业链上游业务拓展(种植、种子种苗等)；三七中药材、三七皂苷、三七资源等三七产业链相关业务。

财务情况：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同比
总资产/万元	125,499.42	134,263.96	-6.53%
净资产/万元	99,511.64	111,249.99	-10.55%
负债总额/万元	25,987.78	23,013.97	12.92%
负债率	20.71%	17.14%	20.83%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其母公司资金池归集资金)	69,015.92	60,388.76	1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24.73	6,360.79	526.10%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同比
营业收入/万元	75,069.30	73,879.72	1.61%
净利润/万元	20,264.65	20,087.39	0.88%

注：

1、上述数据为华润圣火合并报表数据；

2、上述数据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2400023号)；

3、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往来款项(为其母公司华润三九资金池归集资金)于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金额分别为60,219.03万元、68,913.18万元；本次交易前华润圣火将退出华润三九资金池，取消资金归集。

除前述“二(一)”所述关联关系外，公司与华润圣火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关联方资信状况良好，无重大诉讼案件，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名称及类型

本次交易为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股权，交易标的为华润圣火51%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标的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本次交易标的对应的实体华润圣火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华润圣火基本情况详见“二(二)关联人基本情况2、昆明华润圣火药业有限公司”。

2、主要财务指标

华润圣火主要财务指标详见“二(二)关联人基本情况2、昆明华润圣火药业有限公司”的财务情况。

3、本次交易不涉及放弃优先受让权。

4、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外，标的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昆明华润圣火药业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6507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华润圣火股权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经审计评估，华润圣火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06,733.06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3,742.56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2,990.5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51,182.25万元，评估值增值258,191.75万元，增值率277.65%。

2、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7月31日。

3、评估方法

(1)收益法

本次评估报告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折现模型。收益法评估结论：华润圣火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06,733.06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3,742.56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2,990.5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51,182.25万元，评估值增值258,191.75万元，增值率277.65%。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　　单位：万元 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95,709.00			
非流动资产	2	11,024.0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5,46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46.93			
固定资产	5	3,935.74			
在建工程	6	142.81			
油气资产	7	0.00			
无形资产	8	384.71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375.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1,053.87			
资产总计	11	106,733.06			
流动负债	12	13,243.80			
非流动负债	13	498.76			
负债总计	14	13,742.56			
净资产	15	92,990.50	351,182.25	258,191.75	277.65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标的公司在预测期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预测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表(单位：万元 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3年8-12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44,121.33	87,207.03	94,525.63	106,201.62	118,178.67	129,096.43	129,096.43
利润总额	10,706.30	24,286.46	26,443.34	30,756.61	34,395.09	37,698.27	37,755.49
净利润	9,089.45	20,618.75	22,449.90	26,111.78	29,200.79	32,005.12	32,053.70
自由现金净流量	2,519.38	9,646.94	15,854.52	21,006.32	24,405.25	27,554.00	32,495.38

2)经营性资产价值测算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根据上述预测的自由现金净流量以计算出的折现率进行折现，从而得出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为301,614.28万元。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3年8-12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永续期
营业净现金流量	2,519.38	9,646.94	15,854.52	21,006.32	24,405.25	27,554.00	32,495.38
折现率	9.30%	9.30%	9.30%	9.30%	9.30%	9.30%	9.30%
折现期	0.21	0.92	1.92	2.92	3.92	4.92	
折现系数	0.9816	0.9217	0.8433	0.7715	0.7059	0.6458	6.9441
经营性资产折现值	2,473.02	8,891.58	13,370.12	16,206.38	17,227.67	17,794.37	225,651.14
经营性资产价值	301,614.28						

3)溢余资产价值评估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经分析华润圣火无溢余资产。

4)非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负债的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分析，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包括其他应收款中的内部借款、投资性房地产、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应付款中的股东借款、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市场法评估，其他非经营资产及负债采用成本法评估。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为50,694.36万元，非经营性负债评估值771.00万元。

5)收益法测算结果①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301,614.28+50,694.36-771.00+0

=351,537.63(万元)注：计算过程中有四舍五入差异。

②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经评估，华润圣火基准日无付息债务。

③少数股东权益价值的确定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以被投资单位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少数股东持股比例确定。经评估，华润圣火基准日少数股东权益评估值为355.38万元。

④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华润圣火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351,537.63-0-355.38

=351,182.25(万元)

(2)市场法

本次评估可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通过选取具有可比性的参考企业，分析调整财务报表，选择合适的价格比率，并对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调整，经综合分析后确定被评估单位的市盈率区间，乘以被评估单位相应的财务数据，得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区间；在考虑缺乏流动性折扣前的市场价值的基础上，扣除缺乏流动性折扣，得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

市场法评估结论：华润圣火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06,733.06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3,742.56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2,990.50万元。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为349,430.24万元，评估值增值256,439.74万元，增值率275.77%。

(3)评估假设

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分为一般假设和特殊假设。一般假设为相关法律法规、经济形势、利率、汇率、税率、企业持续经营等相关基本假设。特殊假设如下：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态势，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队伍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出现影响企业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变动事项，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可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药品生产许可证》到期后可顺利续期。

(4)评估结果的最终确定

收益法是在对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被评估单位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市场销售网络、客户资源、品牌知名度、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专利技 术、研发能力、人力资源等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综合影响。

采用市场法评估时，需要选择可比企业，以可比企业评估基准日的价值比率为基础，对比分析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企业的财务数据，并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正。采用市场法评估时需涉及到评估基准日资本市场对这些可比公司的评价，随着股票价格的波动，价值比率也将相应波动，因此市场法估值更易受到市场可能出现的评价偏差影响。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华润圣火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为351,182.25万元。

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32号令)和《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12号令)的规定，产权交易价格应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报告已获得国资管理部门授权单位备案同意，经双方协商，交易价格为经评估备案确定的评估值。

4、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说明

本次评估是对华润圣火的市场公允价值予以客观、真实的反映，综合体现企业经营规模、行业地位、成熟的管理模式所蕴含的整体价值，即把企业作为一个有机整体，以整体的获利能力来体现股东权益价值。收益法评估与账面价值有所增值主要原因系收益法充分考虑了标的企业所拥有的市场销售网络、客户资源、品牌知名度、行业竞争力、专利技术、研发能力、人力资源及公司的管理水平等无法量化的因素。

华润圣火已有近三十年行业经验，其产品在行业中处于优势地位，现经营能力持续稳健向好，本次评估各单位预测数据合理，未来现金流量测算合理，评估结果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结果披露日期间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结果披露日，华润圣火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对交易作价产生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

6、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事项说明详见资产评估报告“十一、特别事项说明”。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和本次经济行为的影响。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是以标的公司经评估的结果为基础，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截止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华润圣火的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的评估价值为351,182.25万元。

1、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和市净率水平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总市值(亿元)	财务指标(亿元)		估值倍数(x)	
			归母净利润	归母净资产	P/E	P/B
603998.SH	方盛制药	43.78	2.86	13.96	15.31	3.14
600557.SH	康缘药业	116.04	4.43	49.25	26.19	2.36
002317.SZ	众生药业	139.44	3.22	43.08	43.30	3.24
002864.SZ	盘龙药业	34.40	1.01	11.98	34.06	2.87
600750.SH	江中药业	117.96	5.96	39.37	19.79	3.00
600993.SH	马应龙	110.05	4.79	35.88	22.97	3.07
603567.SH	珍宝岛	131.59	1.85	74.33	71.13	1.77
最大值					71.13	3.24
最小值					15.31	1.77
平均值					33.25	2.78
中位数					26.19	3.00
标的公司					17.50	3.97

注：

可比公司市盈率=评估基准日可比公司总市值/2022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可比公司市净率=评估基准日可比公司总市值/2023年6月30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标的公司市盈率=交易价值对应标的公司估值/标的公司2022年度合并口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标的公司市净率=交易价值对应标的公司估值/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数据来源为Wind资讯。

如上表所示，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的平均值和中位数分别为33.25和26.19，市净率的平均值和中位数分别为2.78和3.00。华润圣火本次评估值对应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为17.50倍和3.97倍，市盈率、市净率处于合理估值区间。

2、可比交易情况

近年制药领域发生的并购交易相关财务指标及估值倍数如下：

公告日期	交易标的	上市公司	交易价(万元)	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万元)	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万元)	评估增值率	估值倍数	
							P/E	P/B
2023/6/8	博浩达生物100%股权	华神科技	79,257.54	12,699.65	79,257.54	524.09%	22.86	6.24
2023/2/8	普安制药70%股权	陇神戎发	25,731.86	9,537.46	36,759.80	285.43%	20.10	3.85
2022/1/29	新合新74.81%股权	溢多利	82,238.00	45,442.90	109,846.02	141.72%	13.34	2.42
2021/3/23	瀚晖制药49%股权	海正药业	440,069.00	289,4448.26	898,100.00	210.28%	16.59	3.10
2019/8/23	迈新生物95.55%股权	九强生物	180,262.50	39,867.20	275,687.61	591.51%	22.50	6.90
2024/2/24	华润紫竹100%股权	华润双鹤	311,545.31	115,214.58	311,545.31	170.40%	11.61	2.92
最大值							22.86	6.90
最小值							11.61	2.42
平均值							17.83	4.24
中位数							18.35	3.48
标的公司							17.50	3.97

注：

标的公司市盈率=交易价值对应标的公司估值/标的公司2022年度合并口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标的公